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电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机 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,33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,16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台式机 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,33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,16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笔记本电脑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,33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,16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一体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,33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,16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恒和元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